

校外實習申請書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學號	
年級		聯絡電話	
通訊地址			
戶籍地址			
監護人		聯絡電話	
監護人 通訊地址			
保險資料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受益人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受益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定受益人，關係_____
實習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相關產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計相關產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相關產業
申請實習單位	第1志願： 第2志願：		
預計實習期間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
授課教師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。原因： 簽章：		
系主任複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。原因： 簽章：		
檢核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計劃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單位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		
本人 (親筆簽名)同意所提供一切資料，讓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 可用於實習相關作業需要，並提供所申請實習單位使用於實習相關作業。			

1. 時數不得低於 160 小時，且以同一實習機構為原則。
2. 產業實習課程實習期間為每年7月至12月期間完成。
3. 自行媒合之實習廠商須同意與本系簽訂【實習單位工作契約書】，並配合相關實習輔導約定。
4. 實習同學須提供實習計畫書並簽定家長(監護人)同意書，實習期間須填寫實習周誌並於實習後繳交實習報告書。